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應課稅品規例》 (第 109A 章)

《2015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引言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六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訂明第 6A 條所提述的費用以外的其他費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授權財政司司長可更改先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內所釐定的費用。根據第 1 章第 3 條，財政司司長也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

2. 局長已行使這項權力，制訂《2015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以調整《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A 章)所訂明的 17 項收費。

背景及論據

3. 政府的政策是根據「用者自付」原則，將各項公共服務收費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自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公布進行全面收費檢討以來，政策局及部門一直就各項收費進行檢討，以期達致收回全部成本。

4. 就海關現檢討的 17 項收費，16 項曾於 2010 年進行調整，另有一項自 1974 年並無作出調整。這些服務的收費水平尚未收回全部成本。按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價格水平進行的成本計算顯示，上述收費項目現時的收回成本比率為 25% 至 86% 不等。這些收費包括：

- (a) 應課稅品貿易商的牌照費(10 項)；
- (b) 各類證明書和應課稅品貯存費用(3 項)；以及
- (c) 各保稅倉監督費(4 項)。

5. 根據調整收費的一般指引¹，我們將把這些收費分階段調整，使其收回成本的比率(現時為 25%至 86%不等)可逐步改善。具體來說，有關收費的增幅為 10%至 20%不等，款額變動為 0.3 元至 2,200 元，詳情載於附件 A。有關收費調整預期對相關行業的經營成本影響輕微。

《修訂規例》

6. **附件 B** 載述的《修訂規例》對有關收費作出調整。新收費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

建議的影響

7. 預計調整收費的建議每年會為政府增加約 55 萬元的收入。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應課稅品規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經濟、公務員、家庭、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提高效率的措施

8. 當局會繼續提高效率和精簡程序，以控制提供這些服務的成本。例如，實施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名為「應課稅品系統」)將便利營商，以及提供更有效率和可靠的應課稅品相關服務。

公眾諮詢

9. 我們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就第 4 及 5 段所述的收費調整建議²徵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對調整建議並無異議。

宣傳

10. 《修訂規例》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刊憲。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查詢。

¹ 根據調整收費的一般指引，如收回成本比率為低於 40%、介乎 40 至 70% 之間，或高於 70%，有關收費應分別調高 20%、15% 及 10%。

² 連同《應課稅品規例》以外的三項收費。

查詢

1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1 葉倩菁女士(電話：2810 240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香港海關轄下的收費建議

項目	收費說明	上次調整 時間	現行收費 (1)	按 2014-15 年度 價格計算的 收回成本比率	建議收費 調高的 百分率	建議收費	建議 調高的 數額 (3)=(2)-(1)	調整收費後 收回成本的 比率
1	一般保稅倉或公眾保稅倉牌照 (年費)	2010 年 4 月	22,150 元	74%	10%	24,350 元	2,200 元	81%
2	發給酒類、煙草、碳氫油及甲醇的保 稅倉牌照 (連同製造商牌照)(年費)	2010 年 4 月	22,150 元	74%	10%	24,350 元	2,200 元	81%
3	發給酒類、煙草、碳氫油及甲醇的保 稅倉牌照 (不連同製造商牌照)(年費)	2010 年 4 月	22,150 元	74%	10%	24,350 元	2,200 元	81%
4	發給酒類、煙草、碳氫油及甲醇的進 出口牌照 (年費)	2010 年 4 月	1,090 元	76%	10%	1,200 元	110 元	83%
5	特別進口牌照 (發給能貯存不少於 500 千升碳氫油的私用保稅倉的管理人) (年費)	2010 年 4 月	1,090 元	76%	10%	1,200 元	110 元	83%
6	酒類 - 製造商牌照 (年費)	2010 年 4 月	20,650 元	86%	10%	22,700 元	2,050 元	94%
7	酒類 - 酒房牌照 (年費)	2010 年 4 月	20,650 元	86%	10%	22,700 元	2,050 元	94%
8	煙草 - 製造商牌照 (年費)	2010 年 4 月	20,650 元	86%	10%	22,700 元	2,050 元	94%

項目	收費說明	上次調整 時間	現行收費 (1)	按 2014-15 年度 價格計算的 收回成本比率	建議收費 調高的 百分率	建議收費 (2)	建議 調高的 數額 (3)=(2)-(1)	調整收費後 收回成本的 比率
9	轉讓更換或修訂任何牌照，但如從一人轉讓予另一人則除外 (每宗收費)	2010 年 4 月	430 元	25%	20%	515 元	85 元	30%
10	任何牌照從一人轉讓予另一人 (每宗收費)	2010 年 4 月	430 元	25%	20%	515 元	85 元	30%
11	證明任何酒精或甲醇已變性的每份政府化驗師證明書	1974 年 8 月	5 元或稅 款的 5%， 以數額較 大者為準	36%	20%	6 元或稅 款的 6%， 以數額較 大者為準	1 元或稅 款的 1%	43%
12	每張卸貨證、為每張被發現破損或欠缺保證契據的貨物簽發的欠缺或破損證明書、每次批署、每張準確證明書或每份官方記錄摘錄的副本，以及任何其他提供統計資料的證明書等	2010 年 4 月	175 元	59%	14%	200 元	25 元	67%
13	香港海關在獲得海關關長許可的情況下貯存應課稅品的收費 (每包首 48 小時後每日或不足一日)	2010 年 4 月	1.7 元	46%	18%	2 元	0.3 元	54%
14	保稅倉監督費 – 由海關督察當值 (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2010 年 4 月	475 元	77%	10%	525 元	50 元	85%

項目	收費說明	上次調整 時間	現行收費 (1)	按 2014-15 年度 價格計算的 收回成本比率	建議收費 調高的 百分率	建議收費 (2)	建議 調高的 數額 (3)=(2)-(1)	調整收費後 收回成本的 比率
15	保稅倉監督費 – 由總關員當值 (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2010 年 4 月	360 元	69%	15%	415 元	55 元	80%
16	保稅倉監督費 – 由高級關員當值 (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2010 年 4 月	285 元	67%	16%	330 元	45 元	77%
17	保稅倉監督費 – 由關員當值 (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2010 年 4 月	185 元	64%	16%	215 元	30 元	74%

* 就「保稅倉監督費」而言，我們只建議調整以「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計算的收費水平。至於以「每 8 小時」或「每月」計算的收費水平，因為實際上已無需採用，故此不作調整。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後，海關人員已不再需要以按日或按月的形式駐守保稅倉來提供監察服務。

《2015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6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起實施。

2. 修訂《應課稅品規例》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牌照及費用)

(1) 附表, 第 1 部, 第 1 項 —

廢除

“22,150”

代以

“24,350”。

(2) 附表, 第 1 部, 第 2(a)項 —

廢除

“22,150”

代以

“24,350”。

(3) 附表, 第 1 部, 第 2(b)項 —

廢除

“22,150”

代以

“24,350”。

(4) 附表, 第 1 部, 第 3(a)項 —

廢除

“1,090”

代以

“1,200”。

(5) 附表, 第 1 部, 第 4 項 —

廢除

“1,090”

代以

“1,200”。

(6) 附表, 第 2 部, 第 1 項 —

廢除

“20,650”

代以

“22,700”。

(7) 附表, 第 2 部, 第 2 項 —

廢除

“20,650”

代以

“22,700”。

(8) 附表, 第 3 部, 第 2 項 —

廢除

“20,650”

代以

“22,700”。

(9) 附表, 第 7 部, 第 1 項 —

廢除

- 廢除
“430”
代以
“515”。
- (10) 附表，第 7 部，第 2 項 —
廢除
“430”
代以
“515”。
- (11) 附表，第 7 部，第 3 項 —
廢除
“5”
代以
“6”。
- (12) 附表，第 7 部，第 3 項 —
廢除
“二十分之一”
代以
“6%”。
- (13) 附表，第 7 部，第 4 項 —
廢除
“175”
代以
“200”。
- (14) 附表，第 7 部，第 5 項 —
廢除
- “\$1.70”
代以
“\$2”。
- (15) 附表，第 7 部，第 6 項 —
廢除
“475”
代以
“525”。
- (16) 附表，第 7 部，第 6 項 —
廢除
“360”
代以
“415”。
- (17) 附表，第 7 部，第 6 項 —
廢除
“285”
代以
“330”。
- (18) 附表，第 7 部，第 6 項 —
廢除
“185”
代以
“2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5 年 1 月 23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以調高須根據該規例繳付的某些牌照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

2. 該等費用為須就下述事宜繳付的費用 —
- (a) 保稅倉牌照；
 - (b) 進出口牌照；
 - (c) 特別進口牌照；
 - (d) 酒類製造商牌照及酒房牌照；
 - (e) 煙草製造商牌照；
 - (f) 轉讓、替代或修訂牌照；
 - (g) 證明任何酒精或甲醇已變性的政府化驗師證明書；
 - (h) 卸貨證、貨物的欠缺或破損證明書、批註、準確證明書、某些其他證明書及官方紀錄的文本或摘錄；
 - (i) 將貨品貯存於海關保稅倉；及
 - (j) 香港海關人員到保稅倉或任何其他地方當值，或就某些目的當值。